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

## 責任聲明

---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執行董事：**

鄭清濤先生(主席)  
劉紅維先生(副主席)  
陳福山先生  
王棟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素輝女士  
李麗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易永發先生  
譚洪衛博士

敬啟者：

**(1) 補充通函  
重選董事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 (i) 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及 (ii)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第一份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九(9)名董事,即鄭清濤先生、劉紅維先生、王棟偉先生、陳福山先生、王素輝女士、張健源先生、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於寄發第一份通函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張健源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而李麗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李麗女士(「李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麗女士,41歲,為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並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水發集團財務部門的高級經理。此前,李女士曾擔任證券部門副經理兼營運經理、證券事務主管及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22.SH,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會辦公室主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李女士為濟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的營運經理及濟鋼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門的經濟師。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條款,該任命可通過本公司或李女士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李女士之任期須遵守輪席退任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由於李女士亦獲水發集團旗下另一間附屬公司聘用,故彼無權獲得董事酬金。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第一份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第一份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李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由於張健源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故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就重選張健源先生而提呈的第3.(ii)項決議案將全部刪除並由有關重選李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取代。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變動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如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可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付的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倘股東並無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呈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及除了將不被計算之原有第3.(ii)項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外)將視作該股東送呈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之指示投票或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公告所載的第3.(ii)項經修訂決議案)酌情投票(倘並無指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本補充通函的建議重選李女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告所載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第3.(ii)項普通決議案已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決議案取代：

#### 普通決議案

3.(ii) 重選李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可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付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倘股東並無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呈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及除了將不被計算之原有第3.(ii)項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外)將視作該股東送呈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之指示投票或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公告所載的第3.(ii)項經修訂決議案)酌情投票(倘並無指示)。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